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軍訓室男生申請緩徵、儘後召集作業流程

97年11月12日 0972101191 號簽奉學務長核定實施

一、**新生入學**：新生、復學、轉學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兵役調查表（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緩徵申請：

1、**依據**：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91〉軍字第九一〇九四四四四號令辦理。

2、**申請對象**：尚未服兵役，年滿十九歲（以現為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十九）以上，除免役體位之同學，均應申請緩徵。

3、**繳交證件**：入學新生（含復學生）於報到時一律繳交兵役調查表、國民身份正反面影本，至軍訓室辦理。

4、緩徵申請程序

（1）**辦理對象**：尚未服兵役之男生（當年次役男、已屆兵役年齡）。

第一學期：新、復學生。

第二學期：舊生、復（轉）學生。

（2）**註冊入學前**：

依新生報到須知，上網填報「兵役調查表」並列印。

（3）**註冊入學後**：

報到入學註冊時，應將「兵役調查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至學務出軍訓室。

學校在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二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4）**在學期間**：

如於註冊入學時已繳交「兵役調查表」，且兵役緩徵正在辦理中，學生接獲徵集命令時，可向學校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向徵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申請暫緩徵集登記。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校繼續求學期間，無須重複申請緩徵，惟復學生，應重行申請緩徵。

（5）**因故未能如期畢業者**：

凡因缺學分未能如期畢業而修業年限未滿者，須於下學年度（即當年九月份）來校註冊，以便依規定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如缺修第二學期學分而具有役男（未服役）身份者，依規定第一學期亦須到校辦理註冊，以便繼續予以緩徵。

（6）**離校**：

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時，為緩徵原因消滅，依規定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7）**僑生**：

具有役齡男子身份之僑民，自返回國內徵兵地區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其應列入徵集年次範圍者，應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徵集服役。

5、**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肆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四) 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二) 儘後召申請

1. 依據：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台軍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二五八號令辦理，凡符合辦理儘後召集無故不申請者以棄權論。

2. 申請對象：已服完兵役，大學部三十五歲以內，研究所四十歲已內之同學。

3. 繳交證件：新生報到時一律繳交兵役調查表、退伍令正反面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書各乙份。

4、儘後召申請程序

(1) 辦理對象：已服役者辦理。

第一學期：新生、復學生、轉學生。

第二學期：復學生、轉學生。

(2) 註冊入學後：

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報到入學註冊後，應將「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書影本」連同填妥之兵役調查表，於註冊時繳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

免役或已除役之學生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體位證明書」或「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3) 在學期間：

凡符合儘後召集之學生，無故逾期申請者，接獲召集令時，應自行前往應召或辦理暫緩召集。

入學後接獲點閱或教育召集令，應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須加蓋學校註冊組戳章），連同召集令、印章、身份證前往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暫緩召集。

(4) 因故未能如期畢業者：

凡因缺學分未能如期畢業而修業年限未滿者，須於下學年度（即當年九月份）來校註冊，依規定辦理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5) 離校：

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之學生，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註銷其儘後召集核准。

5、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1) 專科以上就讀之學生，研究生逾四十歲、醫科（牙科）學生逾三十七歲、其他各科系學生逾三十五歲。

(2) 就讀之學生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名額以外之超額者，或學籍未經核定有案者，屬於旁聽生、選讀生者。

(3) 已在專科學校、獨立院校或大學畢業，而重行就讀專科學校、獨立院校或大學屬於平讀或降讀性質者。

(4) 在校應升級，仍肄業原科系原年級（即留級）或降級者。但該項學生如屬轉入性質不相同科系就讀者，得准予一次為限。

(5) 甲校應升級，轉入乙校性質相同科系，仍肄業原年級或降級者，但該項學生如屬轉入性質不相同之科系就讀者，得准予一次為限。

(6) 在學期間已逾法定修業期限二年以上者；但博士班研究生得准予延長為四年。

(7) 因病停役期間就讀大專院校者。

二、具替代役或免役身份之學生，應檢附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免役體位證明書、國民兵證書或替代役證名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或儘後召集

三、具現役軍人身份者，應檢附軍人身補給證影本，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或儘後召集。

四、附註：

（一）學生在學期間，原則上予以緩徵、儘後召集至畢業，無須每學期重新申請，但轉系生、復學生必須重新申請辦理。

（二）休學、退學、因故離校，於離校一個月內依規定向有關單位函報原核准之緩徵或儘後召集消滅。




（三）戶籍地址如有遷移、變更時，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兵役資料更正。

（四）兵役調查表各欄應詳實填寫以免發生錯誤，喪失緩徵、儘後召集權益。

（五）新生註冊入學後，在緩徵尚未核准前接到徵集通知時，應攜帶學生證、身分證向學務處軍訓室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向戶籍所在地市、區、鄉、鎮公所兵役課辦理暫緩徵集手續。

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

1. 本表係協同學辦理兵役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之依據，為維護個人權益務請同學詳實填寫各項資料及聯絡電話、EMail，並於註冊時繳驗。
2. 尚未服兵役之同學，請填妥本表後，自行列表乙份，並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於註冊時繳驗。
3. 已役畢同學，註冊時除繳驗本表外，另應將退伍令及入學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併同繳驗
4. 免役同學，除繳交本表外，另應將免役證明書併同繳驗。

 基本資料				
學 號		系所年級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入學年月		預定畢業日期		
戶籍所在地				
戶籍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兵役狀況				
服役與否				
軍 種		兵科階級	服務單位	
免役原因				
 役前狀況				
原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修業結果	
入學年月		離校年月		

國民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正 面	國民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反 面
-------------------	-------------------

台北醫學大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作業流程表

